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办〔2018〕35号

唐山市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扶贫脱贫资金统筹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项扶贫脱贫政策，特别是确保十九大以来出台的各项扶贫脱贫政策措施落地生根，充分发挥财政在扶贫工作中的保障职能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17〕9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大统筹各类资金力度，不断优化支出方式，全力保障扶贫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，结合当前情况，现要求如下：

各县（市）区要建立政府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机制，依据财力情况和本地脱贫攻坚任务要求，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加大投入力度。要根据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对扶贫工作的资金需求，加强省、市、县各级资金的统筹管理，全力支持相关领域。要进一步做好各类扶贫资金拨付下达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确保实现财政资金使用

效益最大化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30日印